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陳國章校長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名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家長會代表致詞：略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一〇四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，本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經本校「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須於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

擬修正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將電子菸相關規範納入，修正內容如下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。

說明：本校於 104 年 11 月間處理學生電子菸事件，因該項違禁品為首次查獲，故先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，無相關規定。奉縣府教育處指示，電子菸處理方式應循菸品管制方式規定，因此擬於學生獎懲辦法中，修正相關條文，以增其懲處適法性。

修正內容：

一、《宜蘭縣立國華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》第玖章第六十四條：

「攜帶違禁品(打火機、菸、酒、檳榔、不良書刊、刀械……等)。」修改為「攜帶違禁品(打火機、菸、酒、檳榔、電子菸、不良書刊、刀械……等違法或足以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之物品。)」

二、《宜蘭縣立國華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》第拾參章第九十四條：

「攜帶香菸、打火機在校內外抽菸。」修改為「於校內或校外抽菸(含紙菸、電子菸)。)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八、校務報告:詳會議資料：

九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詳會議資料

(一)教務處補充報告：無

(二)學務處補充報告：

308 簡老師因身體不適請長假至 6/30，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由金立群老師接任該班導師，感謝金老師的協助。

(三)總務處補充報告：無

(四)輔導處補充報告：

1.輔導處跟老師們提醒，有些孩子比較敏感，在拿到小綠單要到輔導處接受晤談時，希望老師能給予正向關懷與鼓勵，讓孩子不會因為被老師或同學詢問「你是有什麼問題要接受輔導？」而感到尷尬或覺得被嘲弄，影響其晤談意願，感謝老師幫忙。

2.另外，想麻煩導師在發現學生需要寫高關懷表送輔導處進行二級輔導時，能先與家長溝通，取得家長同意，告知孩子會在上課或午休期間到輔導處進行晤談。

(五) 人事室補充報告：

無。

(六) 會計室補充報告：

無

十、建議事項：無

十一、校長結論：

- (一) 因應縣府函示加強學生段考寫作測驗，對學生未來寫作會有很大幫助。
- (二) 因教務處的努力積極，寒假小六數資優科學營報名踴躍，感謝教務處的用心，有助本校數理資優狀況。
- (三) 今年學務處瑞蘭主任對於行政與教學積極整合，協助解決班級各項問題；308 簡老師是認真負責的老師，他休息一陣子後，相信對往後教學會更有幫助。
- (四) 鎮長提我們校園學生廊道規畫，如能獲中央及縣府補助，可改善學生上下課安全及改善設校以來整個週邊環境。
- (五) 今年輔導處也很積極協助班級問題，希望輔導老師對於二、三級預防能協助處理讓二個至中途學園，多樣化操作課程，有助於他們的環境就學。
- (六) 教育是辛苦的工作，家長對於學校有很大期望，未來希望國華大家庭大家為校務及學生一起努力，祝福大家寒假愉快一切平安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